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3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1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产品期限80天，起息日2022年7月1日，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2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0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个"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17天，起息日2022年5月26日，金额合计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合计2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1,934,168.6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63天，起息日2022年7月20日，金额合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2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98,147.9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48天，起息日2022年8月3日，金额合计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2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合计2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909,33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35亿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1.3900/4.5009	/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900/4.5009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1.4000/4.4933	/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000/4.4933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1.30/3.00/3.2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3.00/3.2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1.85/2.60	/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2.60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30/3.00/3.2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3.00/3.2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广泽乳业、吉林乳品

广泽乳业于2022年9月20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221339	CSDVY20222134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金额	9,900万	10,100万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0	基准值+0.0120
基准日	2022/09/22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2/12/21 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期限	93天	94天
收益计算方式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5009%（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4933%（年率）。
收益起算日	2022/09/22	
产品到期日	2022/12/24	2022/12/25
履约担保	无	
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若公司有违约行为或公司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广泽乳业、吉林乳品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名称	广泽乳业	吉林乳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7745	
金额	6,500万	12,000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90天	90天
收益起算日	2022/09/21	2022/09/21
产品到期日	2022/12/21	2022/12/2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2/12/1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9月2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7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9.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上海芝享

上海芝享于2022年9月21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520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31天
观察日	2022/10/19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跌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0.0527 高档收益率：2.85% 低档收益率：1.60%
金额	5,000万
产品起息日	2022/09/23
产品到期日	2022/10/24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93天、94天、90天，上海芝享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1天，吉林乳品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715,528.36
负债合计	179,063.31	225,1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48,957.9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7,471.3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9,786.4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19.9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11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30,000	213.50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3.59	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4,000	18.30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4,000	19.81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20,000	182.16	0
1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9,900	48.5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10,100	144.86	0
1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2.58	0
2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33	0
2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64,000	536.00	0
2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2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20,000	20,000	153.28	0
2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	30,000	30,000	200.00	0
2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0.33	0
2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90.93	0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29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1	10,000	/	/	10,000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3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3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3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3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3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	/	5,000
3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合计			510,500	358,000	2,456.79	15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2,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为履职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章宏韬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聘任章宏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章宏韬先生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章宏韬先生简历

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省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代），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章宏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相关要求，结合国企改革及安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相关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原条款序号、内容	《章程》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贯彻落实证券金融领域廉洁风险防控要求，厚植廉洁文化，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使员工树立廉洁从业理念，恪守"讲规矩、守底线"的基本操守，最终形成廉洁合规、质效并举的良性发展格局。	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新增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第（二）款至第（五）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二）最近3年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四）与公司和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五）在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七）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款至第（八）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十）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4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4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包括营业部、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事项； （十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后的工资总额，决定公司工资分配及执行监督相关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零七条及安徽省委关于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修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可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职位、职数按上级组织人事相关部门批复确定。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安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升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2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23日

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8日

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0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21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42.95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21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9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9月23日收市后，"升21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月28日收市后，"升21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自2022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21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升21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9月21日收市后，距离9月23日（"升21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3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28日（"升21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28日为"升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9月21日收盘价为121.98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0,842.5276万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号），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数量为40,842.5276万股，股东为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投资"），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8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2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万股。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169.0950万股于2021年8月3日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1年8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万股变更为80,169.0950万股。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225.94万股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8月2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80,169.0950万股变更为80,395.0350万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传音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传音投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承诺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即不超过12,252.76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即不超过24,505.52万股。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承诺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保持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承诺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东严格遵守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传音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传音控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传音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842.52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80%，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408,425,276	50.80	408,425,276	0
合计		408,425,276	50.80	408,425,27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8,425,276	36
合计		408,425,27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祝立宏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兼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立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收件人：潘连彬

邮编：310018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

公司传真：0571-289398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四）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

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

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

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祝立宏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